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4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 合同标的物:划焊一体机;
3. 合同金额:约2.6亿元(含税);
4.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履行对2023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公司近日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向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划焊一体机,合同金额约2.6亿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2.6亿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 合同履行对2023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3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20,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6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xuqin@hfpre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严建文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磊先生、董事兼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宝莹先生、财务总监张安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女士及独立董事朱卫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6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xuqin@hfpre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琴
电话:0551-63676789
邮箱:xuqin@hfpre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针对公司2022年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并向广大投资者征集大家所关心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11:00-12: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先生、独立董事刘海燕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今年汽车销售增速有所放缓,是否影响公司车用产品包括封测、光学镜头的起量,车用产品是否存在降价情形?近年来国内汽车品牌发展迅猛,公司产品对国内车厂的导入情况如何? 2、相关研报介绍公司光学器件主要应用于光刻机光学镜头及汽车大灯,能否详细介绍下两块业务进展情况,光刻机相关产品是否可能导入国产供应链? 3、今年海外经济衰退及逆全球化风险提升,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大,是否受到影响,有何应对规划?

回答: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技术的开发与服务,聚焦于传感器领域,封装的产品主要包括影像传感器芯片、生物身份识别芯片、MEMS芯片等,相关产品广泛应用在智能手机、安防监控数码等AIOT、汽车电子、机器视觉等市场领域。

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的快速发展,全球智能汽车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特别是国内新势力品牌发展迅猛,得益于此,车载摄像头市场近年来快速发展,公司在车载摄像头领域布局多年, 与主流客户战略性合作,2022年公司车载摄像头的业务量快速增长,并在产业链占据核心位置。

公司子公司Anteryon、晶方光电具备全球领先的微型光学设计、研发与制造等核心能力,其混合光学镜头、微型光学器件等产品可实现自由光学曲面、提高光效效能、微型化与高集成度等核心特点,在半导体、汽车、工业自动化等诸多市场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近年来通过技术与业务的协同整合, 一方面公司混合光学镜头领域的核心优势持续提升,并在欧美地区进一步拓展其在工业、汽车等优势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尤其是随着半导体设备等市场的快速发展,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微型光学镜头顺利获得海外TIE1客户认证,在汽车智能投射领域实现规模量产,并可在汽车大灯等车用智能交互系统提供客制化的微光学解决方案。

问题2:目前公司封测业务产品价格、产能利用率是否回升,预计何时恢复至正常水平,下游需求(消费、安防、汽车)复苏情况。 2、G7等加大对华半导体产业限制,对公司是否有不利影响? 3、22年光学器件业务放量,请问今年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及规划,是否有可能切入国产光刻机产业链? 4、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将重点开展哪些业务,主要面向哪些市场? 5、公司对海外业务未来3-5年的战略规划。 6、公司是否计划制定新的股权激励计划。

回答: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在逐步回升。针对海外相关产业政策限制,由于公司持续的国际化布局、产品与市场聚焦、行业地位等众多因素,目前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目的旨在建立公司海外业务中心、研发工程中心与投融资平台,以此为基础在周边东南亚国家布局生产与制造基地,以更好贴近海外客户需求,实现可持续增长;利用海外研发技术资源,推进工艺创新与项目开发,保持行业持续领先地位;搭建国际投融资发展平台、布局全球化的生产与制造基地,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未来3-5年,将会持续通过全球化的布局进行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及全球化生产与投资布局。

问题3:对Anteryon公司晶圆级微型光学器件制造技术进行整体创新移植除了车用光学器件商业化应用外,还有其他行业吗?有什么进展?Anteryon公司的今年的业绩可以展望一下吗?具体的客户可否介绍一下?别外对VisIC公司的技术整合有什么进展吗?还有能介绍下VisIC公司现在的业绩情况吗?

回答:公司的晶圆级微型光学器件制造技术在车用智能交互、AR/VR眼镜等领域均有广阔应用前景。

VisIC 公司为全球领先的第三代半导体 GaN (氮化镓)器件设计公司,其设计的氮化镓功率器件可广泛应用于手机充电器、电动汽车、5G基站、高功率激光等应用领域。目前VisIC公司正积极与知名汽车厂商合作, 开发800V及以上高功率驱动逆变器用氮化镓器件和系统, 可为电动汽车提供更高转换效率, 更小模块体积和更优性价比的器件产品。2023年2月,VisIC公司和客户共同完成了全球统一轻型车辆测试程序(WLTP)驾驶循环测试,证明其D3GaN(直接驱动耗尽型氮化镓)半导体技术非常适合最具挑战性的大功率汽车应用。快速开关应用中需要担忧的并联以及波形振荡问题已得到解决。测试中,该逆变器相电流在400V母线电压时达到350Arms(峰值500A)。

问题4:疫情三年,公司业绩呈滑坡状态,今年如何止跌逆势增长?有何举措?2、从公司历史的产业创投基金来看,以色列背景的海外基金和国家大基金之间在公司所起的作用有何不同?3、公司是否欢迎中小投资者、专业研究机构来贵行实地调研与高管互动,如近期有调研需求的话,采取何种方式与董秘或证代预约。

回答:2020年至2022年疫情的三年,公司业绩整体上了一个新的台阶。2022年下半年由于受到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不景气的影响,有所下滑。公司一贯欢迎中小投资者、专业研究机构等广大投资者来公司调研指导、交流互动,公司邮箱:info@wlcsp.com。

问题5:您好,请您能否介绍下去年整体业绩的情况?请问未来的业绩会大幅增长吗?公司的股价走势如何?

回答:公司的整体业绩请参见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问题6:贵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怎么样,存货周转周期是多少

回答: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存货等情况请参见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

问题7:王总好,贵公司封装产量有多大? 订单量饱满吗?

回答:2022年下半年由于受到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不景气的影响,公司的订单与产量有所下滑。目前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在逐步回升。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拟计划自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9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新创投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8,469,766	19.67%	IPO前取得:128,469,7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新创投	不超过:30,000,000股	不超过:4.59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0股	2023/6/7 - 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注:中新创投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相关减持政策,其减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中新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新创投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五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满五年后,中新创投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在中新创投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中新创投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中新创投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中新创投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中新创投的经营状况拟定。

中新创投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由于中新创投自身资金安排、市场环境的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二)截至本通知日,中新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新创投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3-03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 至06月08日(星期四)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ggf_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9日下午16:00-17:00举行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育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宝杰先生、董事兼总会计师李占东先生、独立董事孙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 至06月08日(星期四)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ggf_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晓春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6831910
邮箱:lggf_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结果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总经理曲红梅女士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绩效结果
曲红梅	总经理	B-
安威	原副总经理	B
陈清华	副总经理	B
袁泉	副总经理	C
杜阿卫	副总经理	B-
巴勇	副总经理	B-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总经理曲红梅女士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2023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总经理曲红梅女士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基薪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总经理曲红梅女士;关联董事、总法律顾问袁兴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内控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3-05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3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所以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579,400股后的余额1,043,323,06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761,967.51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年度,公司加上回购股份支付资金37,882,155.22元(不含交易费用)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76,644,122.73元,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8.42%。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以,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43,323,064×0.133)÷1,051,902,464≈0.132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2)÷(1+0)=前收盘价格-0.132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部分红利、实控人万永兴先生及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东的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9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97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部门: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735855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3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134,771,169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4.447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 代表股份120,486,621股, 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0.7962%。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284,548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651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23,496,011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0055%。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30,630,1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反对票数2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3,473,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2%;反对票数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30,524,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4%;反对票数2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弃权票数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3,36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5%;反对票数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弃权票数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4,643,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2%;反对票数2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票数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3,36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5%;反对票数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弃权票数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30,524,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4%;反对票数2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弃权票数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3,36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5%;反对票数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弃权票数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各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7.01关于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30,524,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4%;反对票数2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弃权票数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3,36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5%;反对票数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弃权票数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2关于与邵兴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30,524,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4%;反对票数2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弃权票数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3,36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5%;反对票数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弃权票数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